罪犯朱秋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12号

　　罪犯朱秋雄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5月3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93年7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于1997年4月30日刑满释放。2006年3月14日因吸毒成瘾被广东省惠来县公安局强制戒毒六个月。2009年3月14日因吸毒被广东省惠来县公安局强制戒毒二年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秋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秋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3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0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秋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5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37年3月2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秋雄伙同他人于2012年9月在厦门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的规定，买卖毒品甲基苯丙胺364克，人赃俱获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朱秋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855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19.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516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2分。其中2019年7月26日其他违反文明礼貌规范行为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2日违反队列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00元，上次不予减刑缴交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49.7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9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2.3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秋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秋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